

## 資料表填表說明

- 一、本表為報考本校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試專用。
- 二、本表除「審核欄位」由本校作業人員填寫外，其餘各欄由報考考生親自以正楷詳細填寫，字體切勿潦草。
- 三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，應與所繳交學歷證件相符。(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互不一致，應先向戶籍機關、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後，或附上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，始得據以報考。)
- 四、通訊住址欄，請填寫本年九月以前不變更且報考人最易準時收件之地址，以免郵遞延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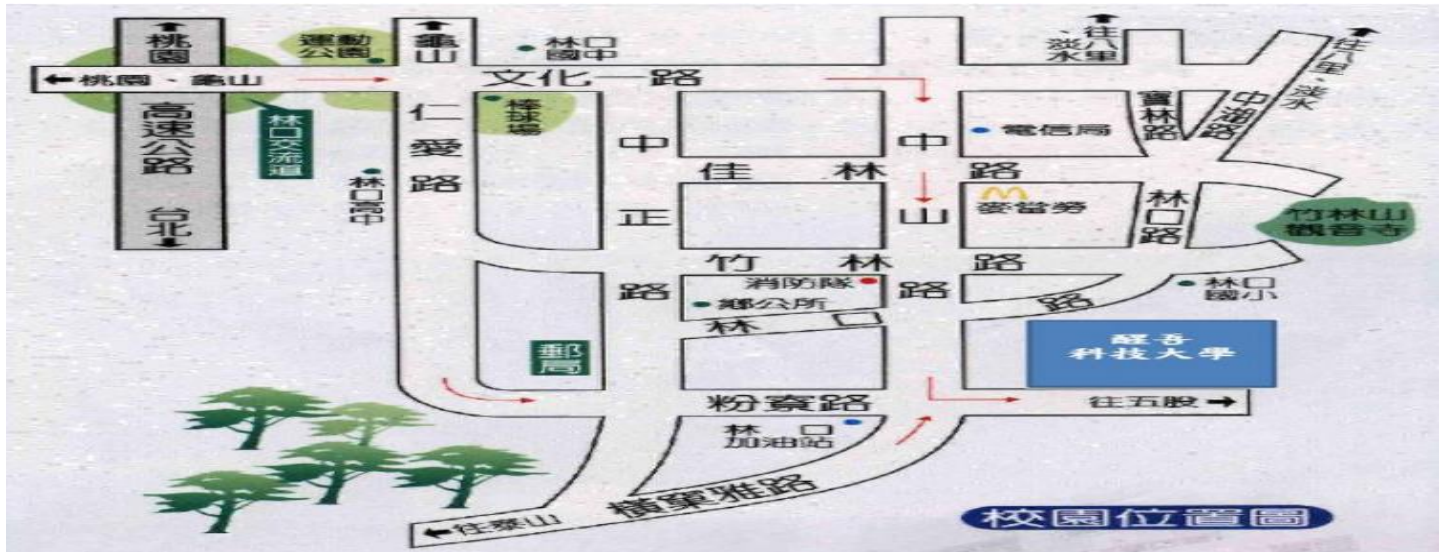
## 醒吾科技大學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原則

- 一、 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本次考試放榜之日起，一週內以掛號郵寄書面提出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，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、入學考試名稱、准考證號、報考系所別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、希望獲得之補救。
- 三、 申訴案件處理小組由招生委員會總幹事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四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之，負責處理考生申訴案件。
- 四、 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收至考生申訴案件後，應於三日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，負責評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出席。
- 五、 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但得通知申訴人、原處分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- 六、 申訴案件由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，並於收件後三日內回覆。
- 七、 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自行開車資訊

### ※自行開車—高速公路：

由中山高速公路（國道一號）林口交流道（約 41Km）下，轉文化一路往林口方向，直行至中山路右轉直行，至粉寮路處左轉，直行約三百公尺，左側即可看到醒吾校園。



## 公車資訊

### ※台北車站：

三重客運 966 線：台北車站北二出口搭乘三重客運（經高速公路）往林口竹林山觀音寺班車至林口「醒吾科技大學」站下車。

### ※內湖：

三重客運 946 快速公車線：「內湖科技園區-林口」至「醒吾科技大學」站下車。

### ※圓山捷運站：

三重客運 936 快速公車線：圓山捷運站（圓山轉運站）搭乘三重客運（經高速公路）往林口班車至「醒吾科技大學」站下車。

### ※台北市政府：

三重客運 967 線：台北市松高路「台北市政府」搭乘三重客運（經高速公路）往林口長庚醫院班車至林口「頭湖路口」下車，沿中山路步行至粉寮路左轉約 300 公尺即達本校。

### ※板橋車站：

台北客運 920 線，三重客運 786 「公西—板橋」線至林口「醒吾科技大學」站下車。

### ※蘆洲：

台北客運 925 線：台北捷運蘆洲線「三和國中」站→三重交流道（經高速公路）→至林口「醒吾科技大學」站下車。

### ※樹林、迴龍：

1. 三重客運 858 「樹林—林口長庚醫院」線：由樹林→中山路→大安路→民安西路→福營國中→丹鳳→泰山明志路→泰林路→至林口「醒吾科技大學」站下車。
2. 三重客運 898 「迴龍-林口長庚醫院」線：至林口「醒吾科技大學」站下車。

### ※新莊、泰山：

三重客運 1209 「公西—北門」線、三重客運 786 「公西—板橋」線、台北客運 920 線、三重客運 858 「樹林—林口長庚醫院」線均可到本校。

### ※桃園車站：

桃園客運 5063 「桃園車站—醒吾科技大學」線：桃園遠東百貨前→萬壽山鶯路口→青果中心→陸光二村→龜山→陸光三村→精忠五村→楓樹社區→洪厝→上楓樹林→光華坑→下湖→大崗→警察大學→頂湖→公西→林口長庚→崇林國中→林口國中→林口農會（竹林山寺）→林口→「醒吾科技大學」站下車。

## 醒吾科技大學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郵寄報名專用封面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

縣            鄉            市區            街            段            巷            弄            號            樓  
市            鎮            村里            路

考生姓名：

日間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24401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

醒吾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啟

【報名日期：110.04.12(一)起至110.04.26(一)截止。以郵戳為憑】

報   名   應   繳   資   料   文   件   勾   選   表

### 考生繳交資料檢查表

(考生請詳細檢查資料是否備齊，並在繳交之資料打勾)

- 一、繳費收據影本(金額依簡章規定身分別繳交)【必繳】，低收入者免繳費。
- 二、紙本考生報名表【必繳】
- 三、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【必繳】
- 四、書面資料審查應繳資料【必繳】  
(在校歷年成績單、自傳、讀書計畫、證照或其他有利之證明文件)
- 五、中低、低收入戶者須附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【選繳】

※請依上述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用迴紋針或長尾夾(依資料厚度自行判斷)夾在左上角，夾妥後請勿摺疊，需平放裝入自備 B4 信封內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上。

※每一封袋，限報名者一人使用。報名表件與書面審查之資料勿分開郵寄。

報名系別：

- 1.  企業管理系
- 2.  國際商務系
- 3.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
- 4.  觀光休閒系
- 5.  餐旅管理系
- 6.  旅運管理系
- 7.  應用英語系
- 8.  資訊科技應用系
- 9.  新媒體傳播系
- 10.  表演藝術系
- 11.  流行音樂創作學士學位學程
- 12.  商業設計系
- 13.  時尚造形設計系
- 14.  數位設計系
- 15.  時尚產業經營管理系

#### 注意事項：

- 1、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，請用『掛號』郵寄文件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，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。
- 2、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，如因表件不全、資格不符、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，應自行負責，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。
- 3、如為現場繳交(110年4月27日上午9:00-下午2:00)，請備齊資料，至本校行政大樓1樓辦理。